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大華媒體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公佈

泛華董事會謹此公佈，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泛華屬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泛華媒體服務和人民日報社全資擁有之大地發行中心為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大華媒體服務簽署合資合同，泛華媒體服務佔該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49%，而大地發行中心則佔51%。

中國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平面媒體的全國性發行，包括報紙，期刊，圖書的發行分銷，同時亦在中國經營其他相關的媒體服務。

董事相信，是次合資項目將為集團帶來重大商機，體現集團擴展業務領域的策略，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國內發展媒體業務的實力，同時也為集團致力發展成為全球華人權威的多媒體機構的目標跨進一大步。

合資合同屬於泛華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條，一份載有交易詳情的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交易簡介

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泛華媒體服務和大地發行中心為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大華媒體服務簽署合資合同，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平面媒體出版物（包括報紙，期刊，圖書）的全國性發行分銷，以及其他相關媒體服務。泛華媒體服務佔中國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49%，大地發行中心佔51%。

泛華媒體服務在大華媒體服務的總投資（包括投資作註冊資本和提供股東貸款）最高可達人民幣250,000,000元，全部為現金投資。

合資項目詳情

合資合同

日期：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合資雙方：

外方：泛華媒體服務，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為泛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方：大地發行中心，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為人民日報社全資擁有

合資合同條款

合資合同規定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大華媒體服務，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平面媒體出版物（包括報紙，期刊，圖書）的全國性發行分銷，以及其他相關媒體服務。大華媒體服務乃在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註冊地址設於中國北京。

大華媒體服務的首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泛華媒體服務將出資人民幣49,000,000元，即佔註冊資本49%；大地發行中心將出資人民幣51,000,000元，即佔註冊資本51%。根據合資合同規定，註冊資本將以現金支付，並在中國合資公司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簽發營業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全數注入。

根據合資合同規定，大華媒體服務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總投資額扣除首次註冊資本後之餘額，將由合資雙方以無息股東貸款方式投入，而該股東貸款可以但不一定按合資雙方所佔註冊資本的比例提供。

此外，泛華媒體服務和大地發行中心同意，根據大華媒體服務的資金需求，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增加總投資額的情況下，泛華媒體服務將向大華媒體服務提供額外無息股東貸款。而在包括該額外股東貸款後，泛華媒體服務於大華媒體服務的總投資（包括投資作註冊資本和提供股東貸款）最高可達人民幣250,000,000元，全部為現金投資。

股東貸款將會於大華媒體服務在其財務報表錄得淨盈利時開始償還。合資經營合同規定，股東貸款於個別財政年度可獲償還的金額，將不得少於大華媒體服務於該年度之稅後盈利（及扣除中國法律規定的基金提取後）的80%。此外，倘若泛華媒體服務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超過中方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該筆超額將在未償還中方的股東貸款前先獲得償還。

大華媒體服務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成員由大地發行中心推薦任命，其他三名則由泛華媒體服務推薦任命。董事長由大地發行中心任命，另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則由泛華媒體服務提名任命。

上述合資合同條款乃由雙方經過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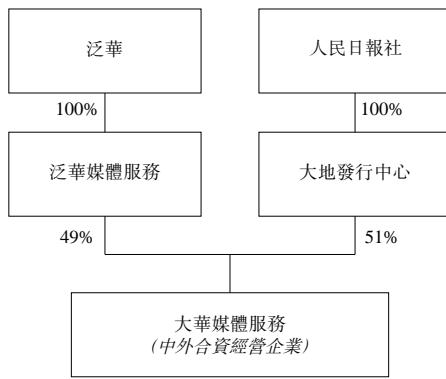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泛華媒體服務擬透過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對大華媒體服務的投資。

大華媒體服務資料

大華媒體服務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平面媒體出版物（包括報紙，期刊，圖書）的全國批發和零售發行。大華媒體服務計劃建設的分銷網絡以北京為起點，並於兩年內逐步伸展至國內其他主要城市。藉着其分銷網絡，大華媒體服務亦擬提供一系列相關的媒體服務，包括為國內的媒體公司提供資訊和宣傳與推廣服務。

合資架構



交易理由

董事相信是次合資項目將為集團帶來重大商機。隨著近年來國內媒體的迅速發展，平面媒體的分銷市場增長強勁，而目前在市場上的競爭者只限於一兩家國營企業及當地小型分銷商。此外，在目前中國法律規定下，在國內媒體產業鏈中，外資只限參與與媒體服務相關的商業活動，而取得媒體分銷許可將為集團未來於國內發展媒體業務奠定良好的基礎。是項交易將體現集團擴展業務領域的策略，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國內發展媒體業務的實力，同時也為集團致力發展成為全球華人權威的多媒體機構的目標跨進一大步。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合同所涉及之交易屬於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予泛華各股東。

本公佈所用詞語之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含義：

「大地發行中心」	指	大地發行中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由人民日報社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泛華董事會
「泛華」	指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泛華媒體服務」	指	泛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泛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泛華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泛華媒體服務與大地發行中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為成立中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經營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資公司」或「大華媒體服務」	指	大華媒體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泛華媒體服務及大地發行中心擁有49%及51%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